**不利處境(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因財政中心查核不合格需要辦理申復，請繳交下列文件：**

| 申復事由 | 應繳交文件 | 說明 |
|---|---|---|
| 所得不合格：<br>家庭年所得超過90萬元 | 1.學生本人及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父親、母親)的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br>2.年金保險事由：保單等可供證明保險本金及利息之文件 | 1.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申請，沒有所得收入，也要申請，證明所得為0。<br>2.家戶成員有涉及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事項：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含要保人及受益人者，其保險給付之「本金」，不納入家庭年所得計算，惟保險給付之「利息」，仍須納入家庭年所得認列；如要保人非為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者，則受益人獲得之保險給付（含本金、利息），應全數納入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 |
| 利息不合格：<br>家庭利息所得超過2萬元 | 學生本人及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父親、母親)的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優惠存款事由：如利息所得來自「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100萬元者，則請再提供「存款利息審核表」（如附檔）、「台灣銀行存摺影本」（須包含封面、內頁-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前一年度1月~12月明細）。 |
| 不動產不合格：<br>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 | 1.學生本人及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父親、母親)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br>2.公同共有土地事由：檢附有清楚載明共有人數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br>3.不具經濟價值不動產事由：主管機關認定公文 | 1.學生本人及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申請，沒有財產也要申請，證明沒有財產。<br>2.若要申復因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公同共有土地，致生不動產項目不合格時：<br>(1)如係公同共有之情形，則需再行檢附有清楚載明共有人數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br>(2)倘無法釐清繼承人數或比例，學生需自行洽地政單位釐清該筆不動產應繼分比例，並檢附地政單位核發之繼承系統表等佐證文件，提供學校審認。<br>3.列計不具經濟價值不動產，致生不動產項目不合格時：需檢附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公文。<br>4.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br>(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br>(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br>(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br>(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br>(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br>(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br>(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優惠存款審核及認定說明：

家庭年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家庭年利息(學生未婚且未成年)=學生本人利息+法定代理人利息

(二)家庭年利息(學生未婚但以成年)=學生本人利息+學生父利息+學生母利息

(三)家庭年利息(學生已婚)=學生本人利息+學生配偶利息

(四)學生離婚=學生本人利息認定申請學生申請資格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未超過2萬元」，以案例說明如下：

如學生因家庭年利息超過2萬元且其存款屬於優惠存款者，經學校審核後可予以扣除，且經扣除後仍未超過2萬元者，始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之申請條件。

(一)**案例 1:**A 生家庭年利息為 9 萬元，經審核後利息 8 萬元屬優惠存款且其本金**低於 100 萬元**，得扣除優惠存款利息 8 萬元後，其家庭年利息未超過 2 萬元(9 萬元-8 萬元=1 萬元)，則申請資格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條件。

(二)**案例 2：**B 生家庭年利息為 9 萬元，經審核後利息 6 萬元屬優惠存款且其本金**低於 100 萬元**，得扣除優惠存款利息 6 萬元後，其家庭年利息超過 2 萬元(9 萬元-6 萬元=3 萬元)，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條件。

(三)**案例 3：**C 生家庭年利息為 18 萬元，經審核後利息 18 萬元屬優惠存款，但其本金超過 100 萬元，無法扣除，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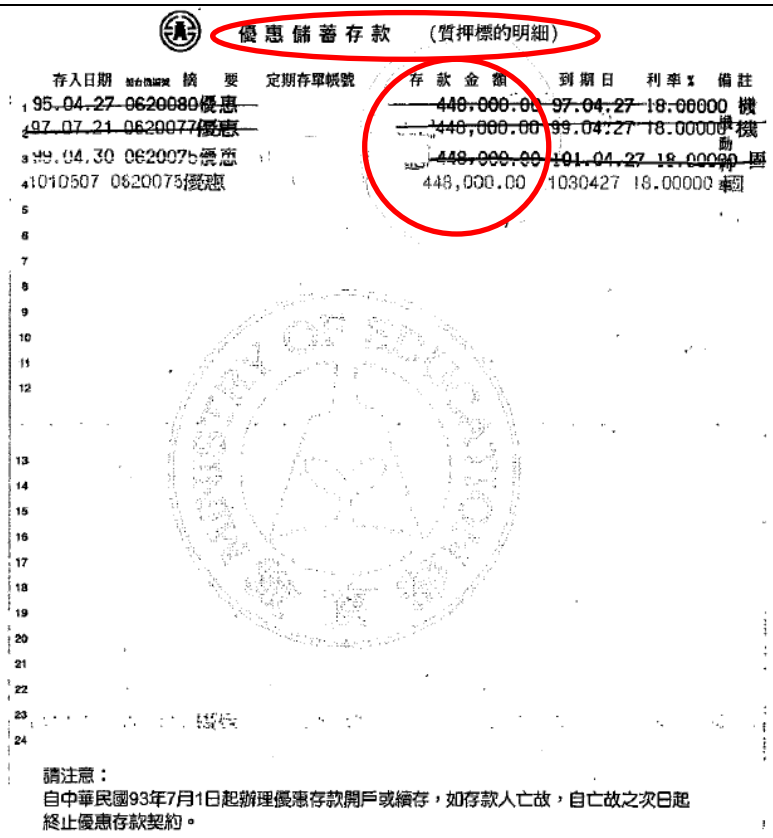
(四)**案例 4**：D 生家庭年利息為 18 萬元，經審核後利息 18 萬元均非屬優惠存款，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條件。

- 優惠存款審核文件參考範例：

| | 文件 | 說明 | 文件參考範例 |
|---|---|---|---|
| 1 |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係指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申請學生應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確認所提送資料係屬該家庭所得認列人口，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 | 文件 | 說明 | 文件參考範例 |
|---|---|---|---|
| 2 |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1.應可供計算家庭年利息，爰應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br>2.家庭應計列人口：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br>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br>核發單位：<br>編　號：<br>第　1 頁<br>查調日期：102年09月13日<br>所得人姓名：<br>統一編號：　N120734474<br>戶籍地址：<br>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　格式　註記　媒申註記　檔案　存放　位置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br>利息　0　69,363　69,363　0　0　102/06/03　0<br>扣繳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br>扣繳單位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曹公里曹公路２０號１樓２樓<br>營利　0　0<br>扣繳單位名稱：<br>扣繳單位地址：<br>所得筆數：　共 2 筆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br>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28<br>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br>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28<br>以下空白　共 1 頁<br>附註：1.上開資料範圍係不含格式9A之執行業務所得、房屋核定租賃所得及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所得，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再自行查證。<br>2.「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br>3.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 |
| 3. |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封面、內頁(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 | 應可供瞭解優惠存款本金及計算利息 | (1)封面<br>臺灣銀行<br>BANK OF TAIWAN<br>□金融卡<br>□當多卡<br>□通用印鑑卡<br>領用序號：1<br>銀行代號(004)　分行別　科目別　流水號　檢號　戶名：　先生　小姐<br>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　PREFERENTIAL RATE GENERAL SERVICE SAVINGS ACCOUNT<br>(2)確認存款金額未逾100萬元： |

| | 文件 | 說明 | 文件參考範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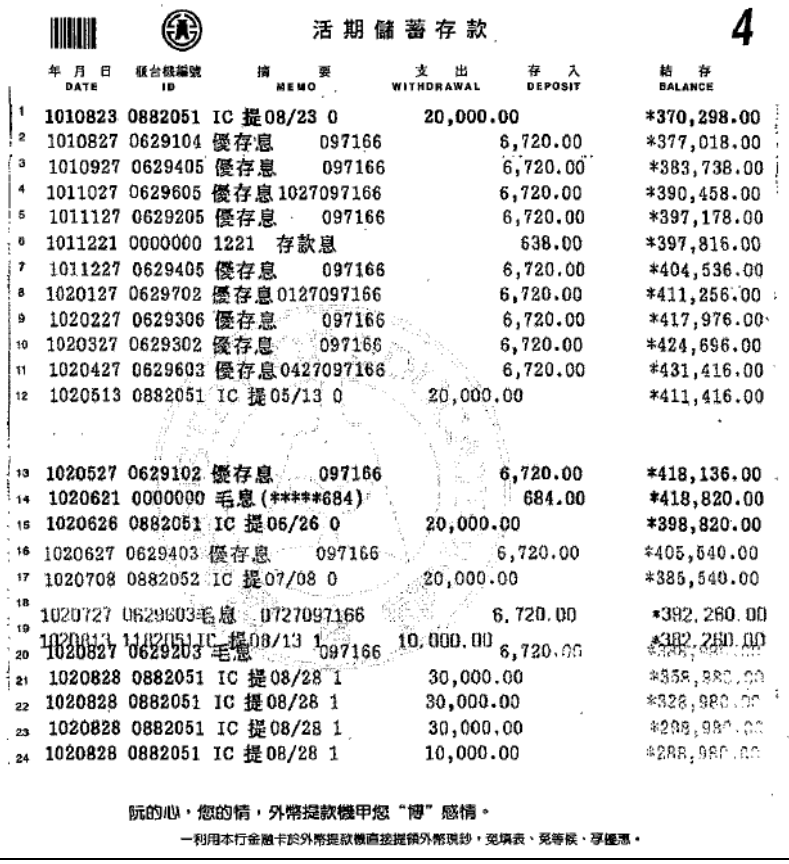


優惠儲蓄存款　(質押標的明細)

| 存入日期 | 櫃台機編號 | 摘　要 | 定期存單帳號 | 存款金額 | 到期日 | 利率% | 備註 |
|---|---|---|---|---|---|---|---|
| 1 95.04.27 | 0620080 | 優惠 | | 448,000.00 | 97.04.27 | 18.00000 | 機 |
| 2 97.07.21 | 0620077 | 優惠 | | 448,000.00 | 99.04.27 | 18.00000 | 機 |
| 3 99.04.30 | 0620075 | 優惠 | | 448,000.00 | 101.04.27 | 18.00000 | 動 |
| 4 1010507 | 0620075 | 優惠 | | 448,000.00 | 1030427 | 18.00000 | 櫃 |

請注意：
自中華民國93年7月1日起辦理優惠存款開戶或續存，如存款人亡故，自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契約。

(3)利息：優惠存款利息計算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



活期儲蓄存款　4

| 年月日 DATE | 櫃台機編號 ID | 摘　要 MEMO | 支　出 WITHDRAWAL | 存　入 DEPOSIT | 結　存 BALANCE |
|---|---|---|---|---|---|
| 1 1010823 | 0882051 | IC 提08/23 0 | 20,000.00 | | *370,298.00 |
| 2 1010827 | 0629104 | 優存息 097166 | | 6,720.00 | *377,018.00 |
| 3 1010927 | 0629405 | 優存息 097166 | | 6,720.00 | *383,738.00 |
| 4 1011027 | 0629605 | 優存息1027097166 | | 6,720.00 | *390,458.00 |
| 5 1011127 | 0629205 | 優存息 097166 | | 6,720.00 | *397,178.00 |
| 6 1011221 | 0000000 | 1221 存款息 | | 638.00 | *397,816.00 |
| 7 1011227 | 0629405 | 優存息 097166 | | 6,720.00 | *404,536.00 |
| 8 1020127 | 0629702 | 優存息0127097166 | | 6,720.00 | *411,256.00 |
| 9 1020227 | 0629306 | 優存息 097166 | | 6,720.00 | *417,976.00 |
| 10 1020327 | 0629302 | 優存息 097166 | | 6,720.00 | *424,696.00 |
| 11 1020427 | 0629603 | 優存息0427097166 | | 6,720.00 | *431,416.00 |
| 12 1020513 | 0882051 | IC 提05/13 0 | 20,000.00 | | *411,416.00 |
| 13 1020527 | 0629102 | 優存息 097166 | | 6,720.00 | *418,136.00 |
| 14 1020621 | 0000000 | 毛息(*****684) | | 684.00 | *418,820.00 |
| 15 1020626 | 0882051 | IC 提06/26 0 | 20,000.00 | | *398,820.00 |
| 16 1020627 | 0629403 | 優存息 097166 | | 6,720.00 | *405,540.00 |
| 17 1020708 | 0882052 | IC 提07/08 0 | 20,000.00 | | *385,540.00 |
| 18 1020727 | 0629603 | 毛息 0727097166 | | 6,720.00 | *392,260.00 |
| 19 1020813 | 1102051 | IC 提08/13 1 | 10,000.00 | | *382,260.00 |
| 20 1020827 | 0629203 | 毛息 097166 | | 6,720.00 | *388,980.00 |
| 21 1020828 | 0882051 | IC 提08/28 1 | 30,000.00 | | *358,980.00 |
| 22 1020828 | 0882051 | IC 提08/28 1 | 30,000.00 | | *328,980.00 |
| 23 1020828 | 0882051 | IC 提08/28 1 | 30,000.00 | | *298,980.00 |
| 24 1020828 | 0882051 | IC 提08/28 1 | 10,000.00 | | *288,980.00 |

阮的心，您的情，外幣提款機甲您“博”感情。
一利用本行金融卡於外幣提款機直接提領外幣現鈔，免填表、免等候、享優惠。

# ○○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存款利息審核表
## （免報部）

★本審核表僅供各校辦理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存款利息逾2萬元(第一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不符申請資格申復之參考用；如不敷使用，請逕行調整。

| 學生姓名 | 學號 | 學制 | 部(別) | 年級 |
|---|---|---|---|---|
| | | | | |
| 家庭應計列人口 | 身分別 | 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原始利息(註1) |
| | 本人 | | | |
| | 父 | | | |
| | 母 | | | |
| | 法定代理人 | | | |
| | 配偶 | | | |
| (原始)家庭年利息(A)(註2) | | | | |
| 經審核符合減計之優惠存款利息總計(B)(註3) | | | | |
| (減計優惠存款利息後)家庭年利息(C=A-B) | | | | |
| 經審核家庭年利息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 | □符合，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未逾2萬元，且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br>□不符合，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已逾2萬元或優惠存款本金逾100萬元。 | | | |

附件：「優惠存款利息」審核表件

| 審核條件 | 審核結果(請勾選並填寫) | 審核文件 |
|---|---|---|
| 1. 優惠存款係屬家庭應計列人口 | 優惠存款之擁有人：<br>□學生本人<br>□父<br>□母<br>□法定代理人<br>□配偶 | 1.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br>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br>3.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
| 2. 得扣除之優惠存款 | 總計：計＿＿＿＿＿＿元(前開金額係指經審核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符合規定之存款利息加總)<br>□學生：優惠存款利息計＿＿＿＿＿＿元。<br>□父：優惠存款利息計＿＿＿＿＿＿元。<br>□母：優惠存款利息計＿＿＿＿＿＿元。<br>□法定監護人：優惠存款利息計＿＿＿＿＿元。<br>□配偶：優惠存款利息計＿＿＿＿＿＿元。 |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

註1：請學校依申請人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將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每人利息填寫。

註2：家庭年利息計算方式：(1)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註3：優惠存款利息總計，請先確認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始得列入。

學生簽名：＿＿＿＿＿＿＿＿中華民國＿＿年＿＿月＿＿日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請核章）中華民國＿＿年＿＿月＿＿日